

社会转型期社会失范与政府角色变化

——以“瓮安 6.28 事件”成因的法社会学新解

董育硕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后发展国家现代化和社会转型阶段,社会矛盾凸显,群体性事件日益增多。以“瓮安 6.28 事件”为例,从法社会学理论的视角,深入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以及政府角色变化的作用,指出群体事件的突发更大程度上是转型期特殊的社会结构因素所致,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和行政规则,更需要一个依法行政的政府和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社会。

关键词:社会失范;角色转变;群体性事件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1 研究缘起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国进入后发展国家现代化和社会转型阶段,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矛盾加深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不满和抗争更为普遍。如同塞缪尔·亨廷顿的著名命题所言“现代性产生稳定,而现代化导致不稳定”,各种社会冲突当中,群体事件尤为值得关注。

按照有关部门的统计,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从 1994 年的约 1 万件发展到 2003 年的近 6 万件,参与人数从 73 万人增加到了 307 万多人,其中,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由 1 400 件增加到 7 000 多件。社会科学院调查统计发现,2009 年群体事件数量有所上升,并且以“引人注目的态势在重演过去的群体性事件”,而贵州瓮安事件则是我国近年来的群体事件中的“标本性事件”。

2 问题的提出

根据 CGSS2006 的数据显示,在 10 151 个有效样本中,有 11.66% 的人在过去五年中曾经在房产纠纷、土地征用、城市拆迁、企业改制、失业保障、宅基地分配、基层选举、债务纠纷等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从一个侧面支持了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另外,有 23.83% 的样本比较赞成或者赞成个人

或组织利用“游行”、“示威”方式来表达他们对自身利益的意见,并且在城市和农村的样本中没有显著差别,说明从总体意识上而言,百姓是不倾向于采用“集体性请愿”这样的方式在表达自身诉求,群众的意向与目前不断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事实看似产生了矛盾。

笔者试图把群体事件放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用案例的方法,从卷入群体性事件双方的逻辑出发分析,为什么会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类似于“瓮安事件”这样的群体性事件?为什么这起事件最后的矛头会指向政府?这是发展暂时性的“阵痛”,还是一个长期性的结构问题?它是由于干部个人原因造成的,还是社会体制内的问题?

3 文献回顾

我国转型时期的群体性事件,是指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积累、激发,由部分公众参与,有一定组织和目的,采取围堵党政机关、集会、聚众闹事等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甚至使社会在一定范围内陷入一定程度危机状态的事件。

关于群体事件产生机制的文献数量很多,一种研究路径是从“无直接利

益相关者”出发,认为无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增大了事件的规模,社会影响力及破坏烈度。其原因,从社会层面来分析,是一种对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从法律层面看,则是群众法治理念淡薄,法律手段缺失;另一种研究视角是以“地方政府”为落脚点,认为由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使政府在群众心中地位降低,产生公信力危机,基层政府权威的缺失,社会控制弱化,社会权威结构失衡,最终将纠纷引向了群体性事件。

综合看来,在分析群体事件的产生机制时,以上的两种思路主要是从微观的角度,分别以事件的群体双方为对象进行研究,在两种路径的基础上,从事件发生的社会这个宏观的结构框架之下分析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

4 研究框架

研究方法上,笔者主要采取文献阅读、二手资料分析方法,一是对文章以及报刊文献进行了检索和查阅,收集了关于部分群体性事件个案的描述,了解了对于转型时期社会法治化发展的理论研究;二是对互联网上信息的收集,在这方面,主要在新华社等官方网站,百度、维基百科、中国新闻周刊等新闻媒体中收集了大量关于“瓮安 6.28 事件”的报道及相关评论。

研究思路,“将所有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将社会事实看做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从整个事件的发生过程上来展开对于问题的探究,在社会这个层面,以相关理论解释其发生机制。

5 理论基础

5.1 权威的合法性

社会学家韦伯指出,现代社会的实质标志是最高目的理性化,其根据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区分了三种政治统治型:①传统型统治,它建立在人们对传统型权威的信仰基础之上;②感召型统治,它建立在政治领袖的非凡品质之上;③法理型统治,它建立在法律系统之上,是现代国家典型的合法性形式。韦伯认为,实质理性强调特定的价值,而形式理性则注重一般的规则和程序。在传统的中国法律是实质非理性,执法者可以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决定如何判决,他们只受到普遍的神圣传统的约束。而西方社会中现代法律的理性化具有明确的形式理性特点,理性化的法律是形式化的和抽象的,它反映了现代化社会的祛魅化。

从大传统观的角度看,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完备、成熟的社会,对社会的治理并不是任凭有权力的人的一己之好恶而行事,它所依据的是“礼”,这与初民社会的人治是不同的。而从小传统的角度看,直到改革开放以前,新中国采取的是行政命令和政府权威控制相结合的社会控制方式。不管形态如何,人治和法治的最根本的区别还是在于是人还是法律拥有最高权威。

5.2 社会失范论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提出了这一理论,该理论认为,产生越轨行为的原因在于社会结构,一系列的规范组成社会结构最重要的部分,社会规范通过人们互相交流,彼此施加影响而发挥强制作用。当社会功能混乱,社会趋于解体,出现社会失范,越轨行为便会增加。

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在发展迪尔凯姆社会失范论时指出,在理解越轨行为时,应考虑到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以文化或规范的方式描述的目标,二是以结构的方式描述的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当社会成员尽管愿意追求这种目标却得不到正统手段,或他们能得到正统手段却对正统目标不感兴趣,或他们对正统目标和手段都不重视时目标和手段之间便处于不平衡状态,这种不平衡状态便是社会失范。社会失范会使人们体验到失范性紧张,为缓解这种紧张,便可能以变换手法、形式主义、退缩、反叛等方式表现出越轨行为。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社会是一个不稳定的社会,不稳定的主要表现即是社会失范和大量越轨行为的产生。由于现代化打破了传统社会原有的和谐状态,而传统因素的解体速度与现代因素的形成速度之间的不同步性,会在社会生活中造成一系列的“真空状态”,这种状态造成了社会生活的种种紊乱。从宏观层次看,有四种真空状态:权威真空,整合真空,价值真空,道德真空。所谓“真空”,是指旧的规范正在或已经失去制约人们社会行为的功能,而新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尚未建立,或虽已建立但不具备制约人们社会行为的能力。

6 研究结果

6.1 事件概述

2008年6月28日,在我国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发生了一起当地群众对县公安局、县政府和县委大楼的持续时间近7小时的打、砸、抢、烧事件,这起具有标志意义的群体性事件深受党中央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在这一事件中,县公安局、县政府多间房屋被烧,县委办公大楼被烧毁,46台机动车被烧毁,9台机动车被砸坏,数十台办公电脑被抢走,大量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公文、档案、办公用具被毁。事发后,警方逮捕数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涉及到多名恶势力。中共贵州省委决定对事件展开调查,对当地官员进行问责任免。

6.2 事件分析

笔者通过分析中国新闻周刊对于该事件发生前的详细报道,从法社会学视角出发,认为瓮安群体性暴力事件的产生主要来自以下两个原因:

6.2.1 社会转型期的社会规范真空

2008年6月22日,在第一次尸检死者家属并不同意的时候,有个叫袁树

国的人出现,袁树国是个民间颇富声望的和事佬,他在当地有威望、懂法律、善言辞、有手腕,是官民冲突的解铃人。6月23日,袁树国代表李秀华一家出面去和公安交涉,要求公布嫌疑人的口供,进行第二次尸检,在提到经济补偿的时候,50万赔偿金的要求最终导致袁树国这个和事佬在这次谈判中无能为力。

作为第三方介入这个事件,袁树国的角色类似于司法谈判中的“律师”,因为比起对于法律一窍不通的李树华而言,他懂得如何同公安、政府打交道,但是这次第三方的介入并没有对整个事件引向和解,50万的要价反而吸引了更多的群众来到了案发现场。本次事件的“和事佬”代理谈判的出现,体现了李树华试图求助于第三方来解决问题的思考,通过这个“懂得法律”的人,去要到更多的钱,争取更多自身的利益,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当事人模糊的法律维权意识。

随着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可以看出,哪怕是在瓮安这样的小县城,百姓也逐渐形成了维权意识,而不是简简单单的“忍气吞声”,并且开始转向求助于“了解法律”的群体,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也充分体现了其法治意识的缺乏,也就是在从传统道德观念向法制观念转变时的角色“失范”,对于一个“此类民事赔偿从来都没有过3万的”的事件提出“50万”的要求,导致第三方介入的失败,即试图利用“律师(或者法律)”的工具来调解纠纷,却不明白或者说不去遵循其间的规范。也就是说,新的规范对于群众而言并没有形成约束力,群众只是认为应该通过什么渠道可以去解决,却不清楚其中的制约条件,一旦没有通过这个途径达成一致,便成为事件爆发的导火索。

2008年6月25日,新人物登场,他叫刘金学,是县农机站的站长,一个老党员。他是县里派来做家属们思想工作的,他是个远近闻名的老好人,对人总是笑眯眯的,没人不给他面子。在这个县城里,族亲纽带交接成一张关系网,这张关系网反映到每个人身上,就是一幅既实际又理想的农村图谱。6月27日,在刘金学的调解下,家属们和政府代表最后一次达成了共识,政府在经济

上提出了八点补偿,能表的姿态都拿出来,能动员的部门也都掏了腰包。然而6月28日上午,李树华反悔了之前的决定,当日16点,河边的人们上街“请愿”,群体事件爆发。

从某种程度看来,一个“满大街几乎都是血缘”的瓮安县城,更像一个并没有怎样城市化的乡土社会,其秩序的维持,并不能跟现代社会秩序的维持方式完全相同,根据费孝通的理解,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长幼之序在这样的社会发挥效力,也就是长老统治。因此,在正式的法律程序上纠纷无法调解时,政府派来了“受人尊重”的老党员去“做思想工作”,刘金学在这个事件中的角色是做为一个“长老”或者调节者,在传统社会这样德高望重的人出面调解一般都能和解,可是这次调解依旧失败了,说明传统的习俗“长幼之序”在瓮安县城已经逐渐趋于瓦解,旧的规范对人们社会行为的指导作用和制约作用减弱。政府试图通过“传统长老的权威”来调解这场纠纷,但是死者家属或者说河边的群众们对于这种方式并没有遵从,旧的传统或者解决纠纷的方式在这场民与官的“抗争”中显的苍白无力。

随着我国法治化的进程,民间规范逐渐向到国家法律转换,而瓮安县城正经历着这样的情景。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所谓的规范真空:旧的规范约束力下降,即传统的调解能力减弱,仅凭“礼”、“长老”已经无法调解产生的纠纷矛盾;新的成熟的规范尚未形成,即群众也不懂得通过合法的程序去解决问题。政府由于“在矿产开发、移民安置、建筑拆迁等工作中,侵犯群众利益的事屡有发生”,其权威的合法性受到质疑,而法律权威在瓮安县城并未形成系统的有制约性的规范体系,黑势力猖獗,社会治安较差。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失范状态当中,再无规则可循的社会中,越轨行为极易发生,这场暴力性群体事件的发生实则“看似偶然,实属必然”。

6.2.2 社会转型期的政府角色错位

一场“普通”的民事纠纷,本来应该是受害者家属与三名犯罪嫌疑人之间纠纷,但是最后无论是死者家属还是围观群众,都无一例外的把矛盾指向了政

府,就最后一次谈判而言,“政府在经济上提出了八点补偿,能表的姿态都拿出来,能动员的部门也都掏了腰包。那三个孩子,由于家里穷,每家最多只能拿1万元钱。其次,教育部门适当捐助一些;李树芬所在的学校三中,捐助5500元的保险费;他们家所在的玉华乡政府,给予经济补助和粮食补助。另外给家里老人低保方面的照顾,还有李树芬的哥哥,如果考上大学,给予贫困生资助。”然后最后谈判失败之后,一场指向政府的暴力群体事件爆发。

随着我国现代化的发展,政府逐渐由“单位制”、“家长制”的社会向更“专一化”“职业化”的方向发展。以前衣食住行都找单位、找政府解决的百姓,形成了一个惯性。而随着城市单位制的解体,农村人民公社制的瓦解,从规则上来讲,政府已经不是对所有的事情都“一手包办”,而应该是不同的部门依法或者部门的规则去办理。可是对于群众而言,依然倾向于寻求“法外利益”,正如当事人多次的跟政府去讨价还价,群众不满意的也是政府的判决或者赔偿,也就是说在社会转型期间,群众对于政府角色产生了一个错位的认知。另一方面,对于政府而言,虽然说随着法治化的进程,试图跳出“全能主义”的框架,试图功能更加“专业化”,但是在很多时候,政府又如同“家长”一样去干预司法,以行政的手段去调解纠纷,最终导致一种失范效应,政府对于自己角色的定位也不明确,对于很多本来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事情“产生”妥协,无法全身而退。最终群众或者说当事人,选择一种“闹”的方式,聚众来引起政府的注意,来解决未能调解的纠纷。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场矛盾的错位反映了政府角色在转型期的“失范”状态。

7 结语

中国的传统社会被认为是一个人治社会。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具有超越包括政府权威的广泛裁量权在内的任何专制权力的至高无上的权威,而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中国对社会的控制和治理主要是依据人的权威而不是制度。我国目前正处于由政府权威向法律权威的阶段,以及从“权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期,旧的规范失去了控制力,新

的规范还未产生广泛的效力,无论是人们还是政府,在这样的“真空”状态中,既可以遵循原有的规范,也可以遵循新的规范,还可以遵循自己创造的规范,而无论遵循哪一种规范,其结果都会受到其他规范的排斥甚至制裁,宏观上就表现为社会失范或者社会失序以及政府的角色错位。

因此,群体事件这样的“越轨行为”的高发,与其说是个人层面上少数不法分子趁机煽风点火,或者部分官员的玩忽职守,不如说是目前社会结构上“规范”缺失、新旧体制转换存在许多漏洞、社会控制力不强、政府定位失范所致。这里的缺失和漏洞包括政治领域权力失范,比如就“瓮安事件”而言,严重的官员贪污腐败、不作为;社会领域道德失范,失去对于主流传统价值观的方向与判断的能力;还包括政府从“全能”向“专能”的过度的角色混乱。

通过对于卷入事件双方群体的分析可以知道,群体事件的突发更大程度上是转型期特殊的社会结构因素所致,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和行政规则,更需要一个依法行政的政府和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社会。

参考文献

- 1 宋维强. 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2 邱泽奇. 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5)
- 3 吴丹. 论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的解决机制——以瓮安事件为例[J]. 知识经济, 2009(18)

(责任编辑 晓天 张俊明)